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FANG HOLDING LIMITED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遷冊至百慕達及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31)

澄清公告

茲提述十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內幕消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由於不慎出現文書錯誤，第4頁有關恢復買賣之段落應以下列內容取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零四分起短暫停牌，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承董事會命
十方控股有限公司
陳曄
董事局聯席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先生及陳曄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寶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咏咏小姐、黃升偉先生及朱成輝先生。